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九龙街道典庄村、韩奉村、孟丰店北村、孟丰店南村、西北杨庄村，昆阳街道大王庄村、圪垯店村、聂楼村、三里湾村，田庄乡道庄村、东李村、西孙庄村、尤潦村、张申庄村内部分集体土地；拟转用并使用韩奉村内部分国有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九龙街道典庄村 2.9795 公顷（耕地 2.2740 公顷、园地 0.26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15 公顷），韩奉村 11.4369 公顷（耕地 9.3646 公顷、园地 0.0025 公顷、林地 0.50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52 公顷、建设用地 0.9990 公顷、未利用地 0.2392 公顷），孟丰店北村 8.7584 公顷（耕地 8.0037 公顷、园地 0.0558 公顷、林地 0.1953 公顷、草地 0.03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46 公顷、建设用地 0.1100 公顷），孟丰店南村 4.2150 公顷（耕地 3.1422 公顷、园地 0.5452 公顷、林地 0.25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8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西北杨庄村 4.2346 公顷（耕地 4.0545 公顷、园地 0.02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17 公顷、建设用地 0.0067 公顷）；昆阳街道大王庄村 3.0778 公顷（耕地 3.07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9 公顷），圪垯店村 5.4908 公顷（耕地 2.5950 公顷、园地 0.1492 公顷、林地 1.66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5 公顷、建设用地 0.5561 公顷、未利用地 0.4597 公顷），聂楼村 2.1349 公顷（耕地 1.8271 公顷、园地 0.0709 公顷、林地 0.1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64 公顷），三里湾村 13.1208 公顷（耕地 12.1416 公顷、林地 0.5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777 公顷）；田庄乡道庄村 10.9608 公顷（耕地 9.9435 公顷、林地 0.3316 公顷、园地 0.01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18 公顷），东李村 8.3338 公顷（耕地 6.8668 公顷、园地 0.0266 公顷、林地 0.1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50 公顷、建设用地 0.9036 公顷），西孙庄村 1.2624 公顷（耕地 1.23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7 公顷），尤潦村 4.2587 公顷（耕地 4.07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73 公顷、建设用地 0.0579 公顷），张申庄村 1.4515 公顷（耕地 1.1112 公顷、林地 0.29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29 公顷）；拟转用并使用韩奉村内国有土地 0.1840 公顷（未利用地 0.1840 公顷）。拟征地线路走向如下：

由九龙街道韩奉村沙河大桥起，途径九龙街道典庄村、西北杨庄村、孟丰店北村、孟丰店南村，昆阳街道聂楼村、三里湾村、大王庄村、圪垯店村，田庄乡张申庄村、道庄村、西孙庄村、尤潦村、东李村，止于叶公大道。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九龙街道韩奉村、典庄村、西北杨庄村、孟丰店北村、孟丰店南村，昆阳街道聂楼村、三里湾村、大王庄村、圪垯店村，田庄乡张申庄村、道庄村、东李村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田庄乡西孙庄村、尤潦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上述乡（街道）账户，由上述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66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5393.2494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上述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2023 年 5 月 6 日